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职工服务中心经费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中山市西区街道总工会		主管部门	/		
	是否跨年度项目	☐ 是 ☒ 否		项目实施类型	一般项目类		
项目概况	职工服务中心经费用于“职工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场所租金”三项支出,保证了职工服务中心正常的日常运营。其中: 1. “职工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是与中山市博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委托该机构处理2020年西区职工服务中心的常规行政工作,代缴场地保险费、水电费、网络及电话费、设备维修费、中心日常运营管理费。按每年114036元付款。 2. “物业管理服务”是与广东中诚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让该机构提供2020年的保安服务。按每年162000元付款。 3. “办公场所租金”是与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一幢一至三层经整体内部装修和外墙翻新改造的建筑,按工程竣工验收的现状移交,按每年504000元付款。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	☒ 是 ☐ 否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理由如下: 1. 《2015年5月25日书记办公会议纪要》中显示同意租用彩虹大道66号物业建设“西区务工人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但是申请预算的是“西区职工服务中心”。 若两名称实际是同一机构,需提供改名的佐证材料。(联系人反馈无法提供改名的佐证材料) 若两名称是不同机构,需提供租用彩虹大道66号物业建设“西区职工服务中心”的佐证材料。 2. 《2015年5月25日书记办公会议纪要》中显示“租用彩虹大道66号物业的租金在工会经费中列支”,故租金无需单独申请预算。经联系人解释,中心从2017年建设完成开始付租金。2017年支付的十几万是根据《2015年5月25日书记办公会议纪要》从工会经费中支出。2018年和2017年剩余未付的资金因为工会经费余额不足,故在预算会议中提出:需从西区街道总工会的财政预算中支出物业租金。但是对于“租金经费在财政预算中支出”,没有会议纪要作为佐证。2017-2020年都是申请的财政预算用于支付租金,目前已提供2018、2019和2020年的合同与授权报销单作为佐证。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 是 ☐ 否	该项目提供了财政预算下达通知,同意78.4万元预算用于2020年的职工服务中心经费。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 是 ☐ 否	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各类职工活动不少于97场次,困难职工探访、电访全覆盖,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开展职工调研,及时了解职工思想动态和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职工满意度。项目单位分别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完整,内容合理。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合计	78.4	78.4	100%	78.0036	99.49%
		镇财政资金	78.4	78.4	100%	78.0036	99.49%
		上级财政资金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办公场所租金		50.4		
		2	物业管理服务		16.2		
		3	职工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11.4036		
		合计			78.0036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与《工会2020指标执行分析查询结果》,项目申请预算784000元,预算未作调整。实际支出780036元,预算执行率为99.49%,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建议	无。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 是 ☒ 否	单位提供了以下相关制度: 1. 项目管理制度:《办公室管理制度》、《西区职工服务中心场地使用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中山市西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办〔2017〕129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的通知(西办〔2020〕9号)等。 但未提供包含采购服务的时间安排、对于保安公司和运营服务公司的考核标准在内的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1. 根据《2015年5月25日书记办公会议纪要》，西区街道总工会与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彩虹大道66号一幢一至三层的建筑作为西区务工人员社会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并签订了《物业使用协议书》，协议金额为504000元/年，协议期限为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 2. 西区街道总工会完成了一份《2020西区职工服务需求调研报告》。根据《选定2020年西区职工服务中心运营机构会议纪要》，通过直接选定的采购方式，确定中山市博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作为西区职工服务中心2020年社工服务项目及运营管理项目的服务机构，并签订了《2020年中山西区职工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14036元，合同服务期为2020年1月至12月。由博睿负责西区职工服务中心的常规行政工作，代缴场地保险费、水电费、网络及电话费、设备维修费、中心日常运营管理费。根据《2020年中山西区职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与其他佐证材料可知，提供了职工教育性服务、工会义工发展性服务、职工干预性服务。 3. 根据《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通过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广东中诚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的物业管理服务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162000元，合同服务期为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由广东中诚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省直单位定点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三（名称：保安服务专业承包）所列的服务。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1. 项目单位按流程和标准采购。中山西区街道总工会根据《2015年5月25日书记办公会议纪要》、《选定2020年西区职工服务中心运营机构会议纪要》和《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分别选定了办公用房供应商、职工服务中心运营机构供应商和物业管理供应商。 2. 项目单位财务和资金管理状况良好。中山西区街道总工会的财务和资金管理依照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现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办字〔2014〕29号）、《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的通知》（西办〔2017〕129）文件进行，在用款计划、拨付管理、预算调整等方面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办公室管理制度》、《西区职工服务中心场地使用制度》对职工服务中心的人员与场地进行日常管理。 3. 项目单位对供应商的运营管理服务进行了必要的评估。中山西区街道总工会年末要求职工服务中心运营机构供应商博睿提供了《2020年中山西区职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博睿》，并委托中山市西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对接博睿的工作进行评估，出具了《2020年中山西区职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社联》。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1. 资金支付不及时。根据租赁合同，“办公场所租金”按每年504000元付款。合同期为2017.5.16-2023.5.15，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租金42元/月/平米，合计42000元/月。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但根据《授权报账单查询结果》，2020年1月、2月、3月的租金都在3月申请支付，没有按月支付。 2. 申请支付的凭证未留底。职工服务中心是工会设立的机构，外包给供应商运营。对于该机构的租金支付，工会需要提交合同、发票等资料给财局申请付款。但由于纸质发票已移交财局，单位未扫描留底，因此无法确定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3. 保安服务未提供考核相关资料。“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合同要求通过考核后支付款项，但单位并未提供对于保安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
	改进建议	1. 建议按照租金合同要求，按月申请支付租金费用。 2. 建议将发票等付款的原始凭证扫描留底。 3. 建议提供对保安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总体情况：职工服务中心的工作正常进行。 具体情况：1. 产出完成情况：①开展线上线下心理健康服务活动10场，法律援助服务活动22场，义工发展性服务活动22场，教育性服务活动47场，共101场。②2020年困难职工17名，全部建立档案以及跟进记录，开展困难职工探访62人次，建立档案以及跟进记录17份；为31人次职工提供面对面或电话的心理咨询服务，结案率100%。③借助西区总工会微信公众号宣传西区职工服务中心服务以及信息发布，发布稿件共746篇，其中原创163篇，转发583篇。 2. 效益完成情况：①2020年全年活动参与人数8108人次，比2019年的5696人次增加2412人次，增长率为42.35%。②微信公众号关注关注度提高率16.83%。③活动参与人员对本年度服务整体满意度达93.33%。
	存在问题	虽已设置绩效指标，但未设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如：效益指标中“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未设目标值。
	改进建议	建议对每个绩效指标都设置目标值。如：效益指标“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目标值“42.35%”。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1. 自评结论不够客观。 《项目支出自评表》均为满分，但自评中未发现项目存在的立项依据有欠缺，项目申报材料缺少，申请付款时间延迟，保安服务考核材料缺少、绩效指标未填写目标值等问题，自评不够客观。 2. 资料填写不够完整。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未填写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和佐证材料；《项目支出自评表》未填写逆向指标得分。
	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升自评材料的充分性与真实性。 一是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建议根据自评表，充分准备能够佐证项目实施的材料。对于需要填写的内容填写完整。二是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需说明原因或情况，便于事实的核查。

项目总体评价	一、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6”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项目总体情况较好，2020年全年开展各类职工活动101场次；2020年困难职工17名，全部建立档案以及跟进记录，开展困难职工探访62人次，建立档案以及跟进记录17份；为31人次职工提供面对面或电话的心理咨询服务；借助西区总工会微信公众号宣传西区职工服务中心服务以及信息发布，发布稿件共746篇，其中原创163篇，转发583篇。开展1次职工调研。 二、但存在以下不足：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问题：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成员构成不合理，未包含单位财务负责人。建议：将财务负责人纳入自评工作评价小组。 (2) 问题：自评资料填写不够完整，《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未填写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和佐证材料；《项目支出自评表》未填写逆向指标得分。建议：在《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补充完整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和佐证材料。 (3) 问题：自评工作不够客观，自评表每项得分均为满分，未发现项目存在的立项依据有欠缺、项目申报材料缺少、申请付款时间延迟、保安服务考核材料缺少、绩效指标缺少目标值等问题。建议：单位根据自评表，逐项准备佐证材料，以方便发现缺少的材料。在分数中体现并附上扣分说明。 2. 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 (1) 问题：立项依据有欠缺。仅提供建设“西区务工人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会议纪要，但申请预算的是“西区职工服务中心”，未能提供“西区务工人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更名为“西区职工服务中心”的文件。也未能提供该中心相关经费由财政预算支出的依据。建议：补充提供“西区务工人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更名为“西区职工服务中心”的文件，补充预算会议中申请西区职工服务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会议纪要。 (2) 问题：申请支付租金的时间存在延迟。2020年1月、2月、3月的租金支付未能根据合同要求“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建议：按照合同要求按月支付租金。 (3) 问题：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需对保安公司进行考核后付款，但单位未提供考核的标准和考核的结果。建议：按照合同要求，先考核后付款，提供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作为佐证材料。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冯昀、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6日



询



04847

附件1: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核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西区街道总工会					项目名称: 职工服务中心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35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15分)	时效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10	10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10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组织完整性	是否成立评价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 包括: 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2分; 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2分; 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5	5	已成立评价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4	自评工作小组应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但该项目自评工作小组成员为工会主席、工会副主席和专干, 无财务负责人。
		详实性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遗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 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10	结合项目, 表格填写内容齐全。	8	1.《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未填写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与佐证材料。 2.《项目支出自评表》中未填写逆向指标自评得分与得分依据。
	自评资料质量 (20分)	充分性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 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10	10	佐证材料与项目存在联系, 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8	缺少项目立项必要性的佐证材料: 1.《2015年5月25日书记办公会议纪要》显示同意租用彩虹大道66号物业建设“西区务工人员社会服务工作服务中心”, 但是本项目中预算金额是用于“西区职工服务中心”。名称不一致。若两名称实际是同一机构, 需提供改名的佐证材料。(联系系人反馈无法提供佐证材料)。 2.《会议纪要》中显示“租用彩虹大道66号物业的租金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故租金无需单独申请预算。但联系解释因工会经费预算不足, 故在预算会议中提出: 需从西区街道总工会的财政预算中支出物业租金。但是对于“租金经费在财政预算中支出”, 没有会议纪要作为佐证。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4分), 基本健全(2分), 不健全(0分)	4	4	见佐证材料《西区职工服务中心场地使用制度》、《办公室管理制度》、《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的通知》等	2	未提供包含采购服务的时间安排、对保安公司和运营服务公司的考核标准在内的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 (15分)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本年度无项目调整	4	项目预算不存在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署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完全按制度执行(7分)基本执行(4分),未执行(0分)。	7	7	完全按项目合同及制度执行	4	1.租金合同要求于“当月15日前支付当月场地租金”。但2020年1月和2月的申请付款时间存在延迟。 2.仅提供对运营管理公司的期末评估报告,未提供对保安公司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过程管理措施。 3.与中山市博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中未量化描述乙方提供服务需达到的标准以及考核办法。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分),无管理办法(0分)	4	4	严格按照西办【2020】9号《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的通知》等制度进行资金管理。	2	提供了《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西办〔2020〕9号),但工会未对该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6分),基本合规(4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2-6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6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2-6分。	6	6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⑥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对比(西办〔2020〕9号)和(西办〔2017〕129号)的要求: 1.项目支出审批请拨方面,未提供《专项支出用款计划审批表》。 2.财政资金的支付方面,虽已提供直接选定2020年中心运营管理机构会议纪要,但未提供3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方式记录表》。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5分)	预算支出完成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100%	预算支出完成率≥95%,得6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6分为止。	6	6	预算支出完成率99.49%	6	资金拨付784000元,实际支出780036元,预算支出完成率99.49%。
	预算调整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入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本年度无预算调整	4	本年度无预算调整。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6	见佐证材料《2020年中山市西区职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末期评估报告 12.22)》	6	开展各类职工活动开展101场次,实际完成率104%。

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产出 (15分)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X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01 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 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6	6	见佐证材料《2020年中山市西区 职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末期评估 报告 12.22)》	6	17名困难职工全部建档跟进,探访 62人次。为31人次职工提供服务,结案率 100%。(“结案”的判断标准:按 照咨询次数大于3次,最后一次咨询 口头达成咨询结束的,对方说情绪 问题已经初步解决或者心理状态有 所缓解。)
		产出时效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 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 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 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3	见佐证材料《2020年中山市西区 职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末期评估 报告 12.22)》	3	产出指标为“利用微信公众号及时 发布活动信息”,《2020年中山市 西区职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末期评 估报告》中显示发文章指标要求2次/ 周。实际借助西区总工会微信公众 号宣传西区职工服务中心服务以及 信息发布,单位提供了发文章标题与 发文章时间符合2次/周的要求。发布 稿件共746篇,其中原创163篇,转 发583篇。(此处数据与《评估报告 》不一致,原因是评估报告的数据 仅截止到12月22日。)
		经济效益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 、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评分(若 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 过10分)	10	15	见佐证材料《2020年中山市西区 职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末期评估 报告 12.22)》	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见佐证材料《2020年中山市西区 职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末期评估 报告 12.22)》				2020年全年活动参与人数8108人 次,比2019年的5696人次增加2412 人次,增长率为42.35%。		
	生态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 影响。	见佐证材料《2020年中山市西区 职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末期评估 报告 12.22)》				无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 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 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 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 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 法长远发展。	见佐证材料《2020年中山市西区 职工服务中心服务项目末期评估 报告 12.22)》				无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效果 (1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项目面向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 式)。	满意度90%的(5分), ≥ 80% (4 分), ≥ 70%(3分), ≥ 60%(2 分), ≥ 50%(1分), 低于50%或 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5	见佐证材料《2020年西区职工服务 需求调研报告》	活动参与人员对本年度服务整体满 意度为93.33%。		
备注:“优秀”等次:100-90分;“良好” 等次:89-80分;“合格”等 次:79-60分;“不合格”等次60分以下。			100		86	良好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不涉及该情况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不涉及该情况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不涉及该情况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不涉及该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不涉及该情况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不涉及该情况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不涉及该情况
逆向指标小计		-35							
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一、项目总体情况良好。 2020年全年开展各类职工活动101场次；2020年困难职工17名，全部建立档案以及跟进记录，开展困难职工探访62人次，建立档案以及跟进记录17份；为31人次职工提供面对面或电话的心理咨询服务；借助西区总工会微信公众号宣传西区职工服务中心服务以及信息发布，发布稿件共728篇，其中原创155篇，转发573篇。开展1次职工调研。 二、但存在以下不足： 1.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构成不合理，自评材料填写不完整，自评不够客观。 2.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立项依据有欠缺，项目申报材料有缺失，项目付款时间有延迟，对保安公司考核材料有缺失。 综上，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6”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存在问题：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 1.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成员构成不合理，未包含单位财务负责人。 2.《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未填写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和佐证材料；《项目支出自评表》未填写逆向指标得分。 3.自评工作不够客观，自评表每项得分均为满分，未发现项目存在的立项依据有欠缺，项目申报材料缺少，申请付款时间延迟，保安服务考核材料缺少等问题。 二、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 1.立项依据有欠缺。仅提供建设“西区务工人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会议纪要，但申请预算的是“西区职工服务中心”，未能提供“西区务工人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更名为“西区职工服务中心”的文件。也未能提供该中心相关经费由财政预算支出的依据。 2.申请支付租金的时间存在延迟。2020年1月、2月、3月的租金支付未能根据合同要求“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3.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需对保安公司进行考核后付款，但单位未提供考核的标准和考核的结果。							
问题与建议		相关建议：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的建议： 1.将财务负责人纳入自评工作评价小组。 2.在《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补充完整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在《项目支出自评表》填写逆向指标得分与依据。 3.单位根据自评表与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准备佐证材料，以方便发现缺少的材料。在分数中体现并附上扣分说明。 二、项目本身的建议： 1.补充提供“西区务工人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更名为“西区职工服务中心”的文件，补充预算会议中申请西区职工服务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会议纪要。 2.按照合同要求按月支付租金。 3.按照合同要求，先考核后付款，提供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作为佐证材料。							

